

塘厦镇大坪地块供电管廊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塘厦镇大坪地块供电管廊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塘厦镇大坪地块供电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塘投审〔2023〕2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塘厦镇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 220 千伏高端、110 千伏智造一输变电工程配套 220kV、110kV 部分电缆通道建设规模: 新建双回 220kV 电缆通道约 1241 米、双回 220kV/八回 110kV 三沟共壁电缆通道约 963 米、四回 220kV/八回 110kV 四沟共壁电缆通道约 526 米、八回 110kV 双沟共壁电缆通道约 330 米, 共计 3060 米。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 塘厦镇大坪地块供电管廊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 (含开挖和修复路面、人行道、绿化带; 电缆沟、浅槽敷设; 检修井; 工作井; 电缆埋管; 地基处理等); 安装工程 (含电缆桥支架; 接地安装; 电缆监测 (控) 系统等) 等; 本工程的报建、审批、安装、调试、验收、测量、移交、配合整套启动调试和参加联合试运行、维护、保管、保修等工作 (包括审批、电力调试、工程交工验收及移交等联系协调工作);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障相关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保供电工作。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塘厦镇大坪地块供电管廊工程	1	5040.321599	5040.321599	500	80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非强制要求）

3.5 业绩要求：（非强制要求）

3.6 信誉要求：（非强制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一级及二级建造师均须提供新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同类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00 时至 2023 年__月__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395346605@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 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 (如网上截屏) 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自行下载]。

注: 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 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 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须提交原件核对), 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 (一、换证手续办理中; 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4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 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 已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4.5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 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 (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塘厦行政服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 A501

务大厦 7 楼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黄工
电话： 0769-82008995	电话： 0769-22995118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 A501

邮编：523000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995118

受理邮箱：395346605@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电子邮箱： / /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 投诉书（格式）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3年7月6日